

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与开放基金申请指南

为进一步扩大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（CEES）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实验室融合访问学者与开放课题，设立访问学者与开放课题基金，吸引国内外优秀研究人员来 CEES 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工作。基金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助研究领域

与 CEES 主攻方向相关的研究，主要包括近海生态系统演变机理与环境效应、亚热带底栖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利用、流域-近海生物地球化学与环境变化、流域-近海生态与环境动态监测与信息服务系统、流域-近海生态模型与预警预测技术、海岸带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、基于生态系统的流域-海洋综合管理、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理论与技术。

二、岗位类别及资助额度

1、高级访问学者：每年支持若干名国内外优秀的专家学者，来 CEES 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 1-3 个月，并提供每人 3 万元的经费，用于支付其来访产生的差旅费用、科研费用及生活津贴。CEES 提供可共享的资源和必要的帮助。

2、青年访问学者：每年支持若干名国内外高校优秀的博士毕业生或青年科学家，来 CEES 开展合作研究，并提供每人 1 万元的经费，用于支付其来访产生的差旅费用、科研费用及生活津贴。CEES 提供可共享的资源和必要的帮助。

资助基金由获批者按任务进度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，其中 2/3 由 CEES 资助，1/3 由课题合作者资助。获批基金在申请当年使用完毕，若已超过计划任务所确定的截止时间仍未来实验室开展工作，CEES 将不保留此项经费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1. 实验室于每年发布《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及开放基金》年度申请指南，常年接受申请；
2. 申请者确定开展合作的研究人员（CEES 成员），根据 CEES 访问学者及开放基金申请要求，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供个人简历材料；
3. CEES 每年 3 月、9 月初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将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访问学者在完成基金资助的工作后，须提交工作总结。由基金资助完成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须署名 CEES：中文“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（厦门大学）”，英文“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for Coast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

(Xiamen University)”，并注明：“由‘福建省海陆界面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’访问学者基金资助”（中文），“Supported by CEES Visiting Fellowship Program”（英文）。